

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实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

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协助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8、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

①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②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单位内设机构：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另有新会区法律援助处为区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正股级。新会区法律援助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78.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9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7
总计	30	2,292.77	总计	60	2,29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1.05	2,2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37	1,9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78.37	1,9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2.94	9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6	1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0.10	2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1.05	2,2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80	2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48	1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97	1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0	1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50	18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45	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1.05	2,2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0.33	1.0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9	0.33	1.0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	0.33	1.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32	1,364.36	613.9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78.32	1,364.36	613.9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2.89	912.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6	0.00	172.2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94	0.00	29.9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9.75	0.00	29.7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0.10	260.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80	0.00	283.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48	97.38	44.09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6.74	0.00	26.7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97	78.59	27.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0	18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50	18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45	6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9	91.19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9	1.3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8.32	1,978.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50	181.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9	38.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19	91.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1.00	2,29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77	1.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2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292.77	总计	63	2,292.77	2,292.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0.33	1.06
20132	组织事务	1.39	0.33	1.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9	0.33	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32	1,364.36	613.96
20406	司法	1,978.32	1,364.36	613.96
2040601	行政运行	912.89	912.8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6	0.00	172.2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94	0.00	29.94
2040605	普法宣传	29.75	0.00	29.7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60.10	260.1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3.80	0.00	283.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48	97.38	44.09
2040612	法制建设	26.74	0.00	26.74
2040650	事业运行	15.40	15.4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5.97	78.59	2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0	18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50	181.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45	64.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7	83.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	38.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9	38.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91.00	1,675.97	6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9	91.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9	91.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9	91.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5
30101	基本工资	136.34	30201	办公费	13.10
30102	津贴补贴	698.62	30202	印刷费	0.90
30103	奖金	169.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8.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58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9	30214	租赁费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2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2
30309	奖励金	35.87	30229	福利费	0.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7.02		公用经费合计	10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0	0.00	17.50	0.00	17.50	4.00	6.55	0.00	6.36	0.00	6.36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2,292.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48 万元，增长 5.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重组，部门职能及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与专项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增社区矫正远程督查系统建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292.77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2,29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7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72 万元，下降 6.90%，主要变动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61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2.03 万元，增长 60.6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重组部门职能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9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48 万元，增长 5.10%；主要变动情况：机构重组，部门职能及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与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9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15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变动情况：市级下达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227.00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数，但在决算时统计在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预算 21.50 万元的 30.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7.50 万元的 36.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7.50 万元的 36.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4.00 万元的 4.75%。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6万元，占97.20%；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2.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共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36万元，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及3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保险费、维修维护费及加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工作餐费。2020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其他市区司法局业务交流接待及上级拍摄法治节目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88万元，降低10.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办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429.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76%；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社区矫正人员经费”“专职调解员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普法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等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行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对“社区矫正人员经费”项目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行评价复核。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指标均能体现年

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计划目标成各项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并与项目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仍存在各项个性化指标设置过少，不能全面反映项目效果的问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未独立核算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绩效等级为优。部门预算编制合理且规范，目标设置的细化和量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情况好，经济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情况较好，但绩效目标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人员经费”“行政复议庭运行维护费”“维稳律师团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普法经费”“专职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人员手机智能管理工作经费”“调解工作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专项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政府诉讼费”“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91.05 万元，执行数 2,29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加强科学统筹，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进程；2、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3、推动出新出彩，努力打造立体化普法新格局；4、树牢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5、强化司法为民，持续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观全年，我区司法行政系统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定位，围绕“勇担当、善履职；强基础、补短板；保稳定、谋突破”的工作思路，在强化党建示范引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展现了新担当新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10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仍有进步空间，“三公”经费预算为21.50万元，但实际仅支出6.55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社区矫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7.38万元，执行数为9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提升矫正教育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依法办理报到入矫手续，把好入矫关，杜绝漏管现象的发生。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按要求落实

信息核查录入工作；落实重点安帮对象“必接必送”措施，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刑释人员监狱服刑罪犯、社区矫正对象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日常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仍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配套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影响工作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大力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积极谋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全力做好社区矫正维稳安保工作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教育矫治质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三是推动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社矫”。四是借助新会区创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契机，提高社区矫正心理服务水平。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

行政复议庭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执行数为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庭审制度实现复议案件的高效公正办理，复杂疑难案件100.00%进行开庭审理，庭审后办结及时率达到100.00%，庭审案卷100.00%完成归档及系统录入工作；维护建筑物完好，根据上级组织安排对复议庭外观布置、办公设备进行及时更新。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维稳律师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8万

元，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维稳律师团发挥其职能作用，积极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维护我区社会稳定的相关工作。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35 万元，执行数为 5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将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和认罪认罚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凡涉及农民工的案件，均简化审查、审批程序，优先办理。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75 万元，执行数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做好“七五”普法各项工作，编印各种普法教育读本和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等普法对象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创新普法形式，营造

浓厚的社会法治氛围。推动出新出彩，努力打造立体化普法新格局。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专职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8.59 万元，执行数为 7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实现“诉调对接”，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确保我区已有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常工作，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拓宽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10 万元，执行数为 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联合区委政法委将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录入镇（街道）综治信息平台，实行专项网格化管理，及时掌握其日常工作、生活、思想等情况。各司法所通过开展传统文化、个案警示、心理健康、法治文化等教育活动，积极打造“一镇（街）一特色”工作品牌，形成各具特色的教育矫治新模式。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社区矫正人员手机智能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39万元，执行数为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制度，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定位抽查与轨迹分析，研判活动范围和活动规律，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

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0.80万元，执行数为0.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针对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提前做好相应部署以及应急预案，并每周定期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77万元，执行数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村(社区)全覆盖，法律顾问按照工作要求到村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意见，让基层干部、群众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

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执行数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进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14 万元，执行数为 2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5,158 宗，成功 5,135 宗，成功率达 99.55%，有力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 1,752 件。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6 万元，执行数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收复议案件 122 件，已受理 68 件，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案件 17 件、改变原行政行为案件 43 件（含撤销并责令重做 8 件，确认违法 35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 34 件，区政府胜诉率 100.00%，并组织区领导出庭应诉 29 件。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57 万元，执行数为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聘请社会律师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监督法律顾问严格按照新会区法律顾问考评制度开展工作，达标率实现 100.00%；进一步拓宽法律顾问参与范围，为区政府重大经济项目、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 50 份；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时咨询坐班出勤率 100.00%。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政府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23 万元，执行数为 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聘请社会律师代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

或民事诉讼案件，确保代理律师 100.00%按法定时间提交诉讼材料及出席庭审，败诉案件应提供后续工作指导意见，诉讼结案后案卷按文件要求归档达标率不低于 80.00%，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 34 件，区政府胜诉率 100.00%，并组织区领导出庭应诉 29 件。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执行数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开展法治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法治队伍人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四次会议，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提要求作部署。开展镇街、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组织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述法工作。如期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综合绩效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使用进度较时间进度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